

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考察研究獎助金申請辦法

101 年 10 月 26 日本會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104 年 10 月 23 日本會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105 年 3 月 21 日本會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108 年 4 月 11 日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112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國內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，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（以二個月為限），以厚植學養，增進研發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名額

本會獎勵國內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以四名為上限，並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五年內或年齡 40 足歲以下具備國內博士學位，目前任職國內之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- (二)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由本會洽請國內下列機構推薦

1. 有關大學院校。
2.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。



(二) 推薦時請填寫推薦書，詳述推薦理由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請載明五則最重要的著作(如研究論文...)、考察或研究計畫書(請註明考察進修預期效益，並檢附國外考察之機構的同意函)、行程表(考察機構所在地以歐美日等先進地區為原則)、預算表，如附件。

五、評審及獎助金

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並決定得獎名單及排序，獎助金依考察內容以每人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得獎人義務

(一) 得獎人之考察或研究計畫以自行安排為原則，須於得獎當年年底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前完成。

(二) 得獎人於完成考察或研究後，應在三個月內檢具研究報告送本會備查，該報告封面應加註「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助」字樣。

(三) 獎助金分兩次頒發，即得獎公佈後考察前，頒發獎助金20萬元，另於考察完成提交報告給本會後再頒發餘額，並視其內容邀請得獎人做公開演講。

(四) 若得獎人履行之考察研究行程較其原申請時所提規劃期間縮短時，須事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本會得依其行程之長短刪減獎助金額度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